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勇

唐林林

黄庆荣

2023年8月28日